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1〕6号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3岁以下 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
区直各单位:

为推进全区3岁以下婴幼儿(以下简称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19〕114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家庭为主、托育补充、政策引导、普惠优先、安全健康、科学规范、属地管理、分类指导的原则,按照政府引导、部门联动、家庭为主、多方参与的总体思路,建立主体多元、管理规范、质量保证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为广大婴幼儿家庭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提高家庭照护能力,规范婴幼儿照护机构发展,促进我区婴幼儿健康成长、广大家庭和谐幸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

(二)发展目标。到2022年,建设一批符合规范和标准、具有示范效应的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到2025年,进一步激活和规范婴幼儿照护服务市场,覆盖全区的多元化、多样化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明显提升,人民群众的服务需求进一步得到满足。

二、主要任务

(一)加大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

1、全面落实产假政策。依法全面落实产假、护理假政策。鼓励用人单位将女职工产假延长至6个月以上;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为职工保留工作岗位等积极措施,为婴幼儿照护创造便利条件。(牵头单位:区总工会;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妇联)

2、落实就业扶持政策。为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提供信息服务、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牵头单位:区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区总工会、区妇联）

3、加强早期发展指导。鼓励妇幼保健机构、社区、婴幼儿照护机构或其他社会组织等，采取多种形式为家庭提供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增强家庭照护抚育婴幼儿的能力。（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团区委、区妇联、区总工会）

4、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加强孕产妇和婴幼儿健康管理，做好新生儿访视、生长发育、预防接种、疾病防控等服务。提高母乳喂养率，提高婴幼儿食品质量与安全水平。（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规范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1、实行登记备案制度。举办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经区卫生健康局审查同意后，在区行政审批局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区民政局负责注册登记手续指导；举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应当在区行政审批局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注册经营范围为“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并注明全日托、半日托、计日托或者临时托等。区行政审批局应当及时将机构登记信息推送至区卫生健康局。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经核准登记后，应当向区卫生健康局申请备案。（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教育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总工会）

2、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必须符合

国家、省、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的相关标准和规范。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是安全管理责任主体，负责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管理制度，配备相应安全设施、器材及安保人员，鼓励为托收的每名婴幼儿购买相关安全责任保险。（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总工会）

3、加强卫生保健工作。婴幼儿照护机构工作人员应当经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合格方可上岗。托收的婴幼儿须经具备法定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健康体检合格，且每年接受健康体检1次；严格落实卫生消毒、病儿隔离、传染病预防和管理等制度。妇幼保健、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机构按照职责，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机构卫生健康工作的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和监督检查。（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总工会）

4、实行工作人员准入制度。探索将婴幼儿照护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征信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形成违法失信惩戒制度。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实行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对拟入职人员（在职人员）是否存在性侵害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查验，对虐童等行为零容忍，对发生虐童等行为的相关个人和直接管理人员实行终身禁入。（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教育局，区总工会）

（三）深入推进多种形式的照护服务

1、优先支持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发展。设定普惠性婴幼儿服务机构收费政府指导价，按托位或者托收婴幼儿数量等给予资金补贴、免费提供场地、减免场地租金、分担人工成本、政府购买服务等支持。引导和支持有条件的其他社会力量举办符合规范和标准的照护服务机构。（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2、探索开展托幼一体化服务模式。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2至3岁的幼儿，科学确定到2025年的开设托班工作目标，招收2-3岁幼儿的园所数占比应达到30%以上。（牵头单位：区教育局；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3、鼓励支持用人单位、产业园区单独或者联合相关单位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方便有需求的职工兼顾工作和婴幼儿照料，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适当开放。（牵头单位：区总工会；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4、激励社会力量开办婴幼儿照护服务。通过免费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税费优惠、土地供应、政府购买服务、托位补贴、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政策措施，引导社会力量依托社区开展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并为居民家庭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的照护服务。（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街道（常青花园社管办）；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

（四）大力发展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

1、重点发展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将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完善社区公共服务功能的重要内容，保障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用地、用房，引导社会力量在社区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各街道（常青花园社管办）；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

2、加强新建住宅区小区配套，按照标准和规范在新建居住区内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并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可与配套幼儿园合并建设，与幼儿园一并整体移交区教育部门；独立建设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其用地及房屋产权无偿移交区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

3、完善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在加快推进老旧居住小区设施改造过程中，要充分考虑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做好公共活动区域设施和部位改造，为婴幼儿照护服务创造安全、适宜的环境和条件。到 2025 年底前，城镇社区要通

过改扩建、购置、置换、租赁等多种方式基本建有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农村社区根据实际需要，重点建设婴幼儿早期发展中心。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要充分考虑外来新市民随迁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街道（常青花园社管办）；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卫生健康局）

（五）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重点问题的监管

1、建立监管制度。全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健全针对婴幼儿照护机构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年审评价、安全保障和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规章制度落实到位。对履行职责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常青花园社管办）、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教育局、区总工会）

2、加强公共安全监管。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应当确保各类设施符合有关安全标准，安装防入侵报警设备，在婴幼儿生活和活动区域配备安防视频监控设备，接入“智慧公安”系统，实行24小时设防，监控录像资料保存90日以上。依法开展婴幼儿照护机构消防监督检查，督促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落实安全责任，严防安全事故发生。（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局、区总工会）

3、加强经营行为监管。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不得超出“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经营范围；实行预收服务费的，预收费一般不超过3个月。（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局、区总工会）

4、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食品安全的监管，提供餐饮服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局、区总工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街道（常青花园社管办）、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重要性，增强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建立健全照护服务工作机构及联席会议制度，卫生健康、发展改革、市场监管、民政、行政审批、教育、公安、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土地规划、住房建设、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各街道（常青花园社管办）要成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明确社区专门工作人员，确保各级开展照护服务工作人员到位、责任到位、落实到位。（牵头单位：各街道（常青花园社管办）、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总工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区妇联、团区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行政审批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加强科学规划。把婴幼儿照护机构体系建设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和目标责任考核。优先保证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建设项目用地;根据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功能布局和人口特点,科学规划布局建设婴幼儿照护机构,逐步形成覆盖全区,满足人民婴幼儿照护需求的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三)加强队伍建设。将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人员作为急需紧缺人才纳入培训规划,大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安全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加快培养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提高婴幼儿照护服务能力和水平。鼓励职业院校根据社会需求开设婴幼儿照护相关专业。对符合条件的人员,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技能鉴定和技能提升补贴。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建设一支品德高尚、富有爱心、敬业奉献、素质优良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局;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四)加强信息支撑。充分利用新技术,结合辖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实际,根据全市统一的婴幼儿照护服务监管信息系统要求,

将区内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信息接入监管信息系统，确保相关信息数据互联互通。（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大数据中心、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教育局、区总工会）

（五）加强示范引领。在全区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活动，建设一批示范单位，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带动辐射作用，不断提高婴幼儿照护服务整体水平。鼓励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自发成立行业协会，促进行业自律。（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19日

